

普通股股票代碼：5 4 8 7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6 樓

電話：(〇二)八二二六五九一六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錄

項 目	頁次	附註編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8	六~廿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廿五
(八) 質押之資產	39	廿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廿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廿八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廿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	三十
(十三) 部門資訊	41	三十一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612 仟元及 24,54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84%及 4.16%，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3,725 仟元及 23,05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0.56%及 33.56%。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本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500 仟元及 17,34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30%及 2.9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53 仟元及 1,93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29%及 2.22%，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6 仟元及(82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14%及(13.2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該等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秀 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蔡秀麗



會計師 張 銘 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7632 號

張銘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六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核閱)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查核)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201,645	34	\$ 198,369	34	\$ 212,563	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註七	2,537	-	882	-	1,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註四及七	62,801	11	68,959	12	49,165	8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65,985	11	51,503	9	67,122	12
1410	預付款項		467	-	513	-	2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九及廿六	100,622	17	99,850	17	100,743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4,057	73	420,076	72	431,244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	104,248	18	104,651	18	105,807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一	47,731	8	47,835	9	48,147	8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二	1,001	-	1,120	-	1,7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二十	5,538	1	5,417	1	2,8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九	215	-	362	-	3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733	27	159,385	28	158,960	27
1xxx	資產總計		\$ 592,790	100	\$ 579,461	100	\$ 590,204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灣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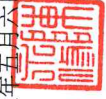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核閱)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查核)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註十三	\$ 42,622	7	\$ 35,051	6	\$ 35,25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十四	19,755	3	23,426	4	19,76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	4,827	1	2,668	1	4,11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五	666	-	270	-	1,0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870	11	61,415	11	60,157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	1,846	-	2,289	-	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五	4,323	1	4,130	1	3,1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註四	27,928	5	28,035	5	23,62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097	6	34,454	6	26,752	5
2xxx	負債總計		101,967	17	95,869	17	86,909	15
	權益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345	37	221,345	38	221,345	37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1,585	7	41,585	7	50,439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991	18	106,991	19	102,885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0	-	690	-	6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691	21	112,140	19	127,781	22
	保留盈餘合計		227,372	39	219,821	38	231,356	3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521	-	841	-	155	-
3xxx	權益總計		490,823	83	483,592	83	503,295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2,790	100	\$ 579,461	100	\$ 590,204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五年度第一季		一〇四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84,204	101	\$ 70,03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730)	(1)	(1,397)	(2)
4190	減：銷貨折讓	(320)	—	(533)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591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3,154	100	68,69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50,870	61	43,289	63
5900	營業毛利	32,284	39	25,405	3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192	11	8,212	12
6200	管理費用	5,342	6	4,24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06	9	5,779	9
	營業費用合計	21,540	26	18,231	27
6900	營業淨利	10,744	13	7,17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413	—	493	1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574	1	593	1
7190	其他	366	—	3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2,862)	(3)	(653)	(1)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2)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1)	(2)	819	1
7900	稅前淨利	9,233	11	7,99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1,682	2	1,531	2
8200	本期淨利	\$ 7,551	9	\$ 6,462	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	—	(2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0	—	(2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71	9	\$ 6,206	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4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4		\$ 0.29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121,319	\$ 411	\$ 497,089
一〇四年第一季淨利	—	—	—	—	6,462	—	6,462
一〇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6)	(256)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127,781	\$ 155	\$ 503,295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41,585	\$ 106,991	\$ 690	\$ 112,140	\$ 841	\$ 483,592
一〇五年第一季淨利	—	—	—	—	7,551	—	7,551
一〇五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0)	(320)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41,585	\$ 106,991	\$ 690	\$ 119,691	\$ 521	\$ 490,823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第一季	一〇四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9,233	\$ 7,9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385	60
折舊費用	596	715
各項攤提	119	303
利息收入	(413)	(493)
利息費用	2	2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1,659)	(484)
應收帳款	5,797	13,082
存貨	(14,482)	(8,021)
預付款項	46	116
其他流動資產	(784)	(990)
應付帳款	7,571	(8,429)
其他應付款	(3,671)	(3,391)
其他流動負債	396	3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	(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9	759
收取之利息	425	504
支付之利息	(2)	(2)
支付所得稅	(87)	(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5	1,1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	(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47	(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	(2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93	(1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	(120)
匯率影響數	(339)	(2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276	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369	211,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645	\$ 212,563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奉頒經濟部公司執照核准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 221,345 仟元，分為 22,1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簡稱「IFRSs」)。金管會於一〇五年三月十日公布自一〇六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 IFRSs(不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14年7月1日(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16年1月1日(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28號之修正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修正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三) 除下列註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產品買賣	香港	100%	100%	100%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塞舌爾	100%	100%	100%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深圳	100%	100%	100%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除重要子公司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其他會計師核閱外，餘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功能性貨幣。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之財務報表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

(五)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持有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等。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應收款。

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種類為應付款。

應付款（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其折舊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提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其服務成本)及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反映市場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及壞帳構成之影響。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經濟狀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394	\$ 256	\$ 53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06,132	91,027	102,972
支票存款	130	138	13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10,000
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	30,000	41,979	33,000
國際票券	25,017	19,011	29,951
中華票券	29,972	35,958	35,972
合 計	\$ 201,645	\$ 198,369	\$ 212,563

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均為 85,65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550	\$ 891	\$ 1,409
減：備抵呆帳	(13)	(9)	(14)
淨 額	\$ 2,537	\$ 882	\$ 1,395
應收帳款	\$ 67,006	\$ 73,101	\$ 51,288
減：備抵呆帳	(4,205)	(4,142)	(2,123)
淨 額	\$ 62,801	\$ 68,959	\$ 49,165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四十五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8,186	66,040	\$ 46,363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180 天內	4,099	2,674	2,802
逾期 180 天以上	516	245	—
合 計	\$ 62,801	68,959	\$ 49,165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4,151	\$ 2,085	\$ 2,085
加：提列呆帳費用	685	2,052	276
減：備抵呆帳迴轉	(300)	—	(216)
減：沖銷備抵呆帳	(298)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	14	(8)
期末餘額	\$ 4,218	\$ 4,151	\$ 2,137

經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

	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 2,565	\$ 2,294	\$ 1,217
逾期 180 天內	1,524	1,612	920
逾期 180 天以上	129	245	—
合 計	\$ 4,218	\$ 4,151	\$ 2,137

八、存貨

	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15,660	\$ 13,456	\$ 13,415
半成品	3,409	1,989	1,707
在製品	13,923	12,923	18,840
原料	32,993	23,135	33,160
淨額	<u>\$ 65,985</u>	<u>\$ 51,503</u>	<u>\$ 67,122</u>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45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46 仟元。

九、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 85,650	\$ 85,650	\$ 85,650
質押之定期存款	12,500	12,500	12,500
應收收益	40	52	55
存出保證金	215	362	359
其他	2,432	1,648	2,538
合計	<u>\$ 100,837</u>	<u>\$ 100,212</u>	<u>\$ 101,102</u>
流動	\$ 100,622	\$ 99,850	\$ 100,743
非流動	215	362	359
合計	<u>\$ 100,837</u>	<u>\$ 100,212</u>	<u>\$ 101,102</u>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進貨廠商做為進貨之擔保，請參見附註廿六之說明。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69,836	\$ 69,836	\$ 69,836
房屋及建築	31,797	32,037	32,765
機器設備	830	980	1,491
水電設備	562	589	669
試驗設備	235	276	321
辦公設備	141	166	205
租賃改良	37	47	70
預付設備款	810	720	450
合 計	\$ 104,248	\$ 104,651	\$ 105,807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五年 一月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5	\$ 4,055	\$ 1,193	\$ 202	\$ 720	\$ 139,670
增 添	—	—	—	—	—	—	—	90	90
處 分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12)	(4)	—	(16)
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5	\$ 4,055	\$ 1,181	\$ 198	\$ 810	\$ 139,744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五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5,672	\$ 14,020	\$ 366	\$ 3,779	\$ 1,027	\$ 155	\$ —	\$ 35,019
折舊費用	—	240	150	27	41	25	9	—	492
處 分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12)	(3)	—	(15)
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5,912	\$ 14,170	\$ 393	\$ 3,820	\$ 1,040	\$ 161	\$ —	\$ 35,496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四年 一月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4	\$ 3,975	\$ 1,120	\$ 195	\$ 360	\$ 139,149
增 添	—	—	—	—	—	—	—	90	90
處 分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1)	(10)	(2)	—	(13)
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4	\$ 3,974	\$ 1,110	\$ 193	\$ 450	\$ 139,226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四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4,701	\$ 13,262	\$ 257	\$ 3,605	\$ 878	\$ 115	\$ —	\$ 32,818
折舊費用	—	243	247	28	49	34	9	—	610
處 分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1)	(7)	(1)	—	(9)
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4,944	\$ 13,509	\$ 285	\$ 3,653	\$ 905	\$ 123	\$ —	\$ 33,419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水電設備	5 ~ 8 年
試驗設備	3 ~ 6 年
辦公設備	1.5 ~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33,419	\$ 33,419	\$ 33,419
房屋及建築	14,312	14,416	14,728
合 計	\$ 47,731	\$ 47,835	\$ 48,147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增 添	—	—
處 分	—	—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8,159
折舊費用	—	104
處 分	—	—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8,263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增 添	—	—
處 分	—	—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742
折舊費用	—	105
處 分	—	—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7,847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一〇五年 第一季	一〇四年 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78	\$ 69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4	\$ 105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0~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相較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無重大變動。

十二、無形資產

項 目	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 1,001	\$ 1,120	\$ 1,788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12
增 添	—
處 分	—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12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92
攤銷費用	119
處 分	—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11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12
增 添	—
處 分	—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12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21
攤銷費用		303
處分		—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24

用以計算電腦軟體成本攤銷費用之耐用年限為 2-5 年。

十三、應付帳款

項 目	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因營業而發生	\$ 42,622	\$ 35,051	\$ 35,257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6,399	\$ 11,849	\$ 5,504
應付員工酬勞	7,230	5,970	8,163
應付董監酬勞	2,390	1,990	2,721
其 他	3,736	3,617	3,372
合 計	\$ 19,755	\$ 23,426	\$ 19,760

十五、其他負債

項 目	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收貨款	\$ 118	\$ 241	\$ 477
存入保證金	4,323	4,130	3,122
其 他	548	29	545
合 計	\$ 4,989	\$ 4,400	\$ 4,144
流 動	\$ 666	\$ 270	\$ 1,022
非 流 動	4,323	4,130	3,122
	\$ 4,989	\$ 4,400	\$ 4,144

十六、退休福利成本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13 千元及 644 千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33%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管理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〇五年第一季		一〇四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	21	\$	26
推銷費用		36		43
管理費用		30		31
研發費用		45		54
合計	\$	132	\$	154

十七、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項 目	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81,000	81,000	81,000
額定股本	\$ 810,000	\$ 810,000	\$ 81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22,135	22,135	22,135
已發行股本	\$ 221,345	\$ 221,345	\$ 221,34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其他保留新台幣 240,000 千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資本公積

項 目	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1,585	\$ 41,585	\$ 50,439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五)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剩餘餘額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限。
3.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率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公司法於一〇四年五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明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預計於一〇五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現金股利	\$ 26,561	\$ 35,416	\$ 1.2	\$ 1.6
資本公積	11,067	8,854	0.5	0.4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員工酬勞	\$	5,500	\$	6,121
董監酬勞		1,970		2,186
	一〇四 年度		一〇三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500	\$ 1,970	\$ 6,121	\$ 2,18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970	1,990	7,083	2,361
估計變動差異	\$ (470)	\$ (20)	\$ (962)	\$ (175)

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列差異，已調整為董事會議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1,260 仟元及 1,08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400 仟元及 36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以上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並參酌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成數分別為 15% 及 5%，為基礎估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六)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五年第一季		一〇四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841	\$	4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20)		(256)
期末餘額	\$	521	\$	155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七)股利政策

基於產業景氣持續成長，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因此考量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乃採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如有剩餘之盈餘再考量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予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2.03	1,100 單位	7 年	2~4 年之服務	1.24%	1.74%

(二)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〇五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予認股權	1,100	20.8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3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100	20.8
3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十九、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折舊及攤銷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2	\$ 610
投資性不動產	104	105
無形資產	119	303
合 計	\$ 715	\$ 1,01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3	\$ 371
營業費用	323	344
合 計	\$ 596	\$ 71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	\$ 37
營業費用	82	266
合 計	\$ 119	\$ 303

(二) 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薪資費用	\$ 16,263	\$ 14,984
勞健保費用	1,188	1,120
退休金費用	819	798
合 計	\$ 18,270	\$ 16,90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50	\$ 2,452
營業費用	15,820	14,450
合 計	\$ 18,270	\$ 16,902

本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7 人及 63 人。

二十、所得稅

(一)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 第一季	一〇四年 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2,133	\$ 1,396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6	154
加(減)：遞延所得稅利益	(563)	(19)
加(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數	76	—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682	\$ 1,531

(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518	\$ 7,442	\$ 7,719
2.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者	\$ 62,807	\$ 62,807	\$ 62,807
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七至九十八年度	11,561	11,561	11,561
未分配盈餘屬於九十九年度以後者	45,323	37,772	53,413
合計	\$ 119,691	\$ 112,140	\$ 127,781
3.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四年（預計） 20.65 %	一〇三年（實際） 17.64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例予以減半，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三)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確保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

廿三、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1,645	\$ 201,645	\$ 198,369	\$ 198,369	\$ 212,563	\$ 212,563
應收票據淨額	2,537	2,537	882	882	1,395	1,395
應收帳款淨額	62,801	62,801	68,959	68,959	49,165	49,165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5,650	85,650	85,650	85,650	85,650	85,650
質押之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	215	362	362	359	35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 42,622	\$ 42,622	\$ 35,051	35,051	\$ 35,257	\$ 35,257
其他應付款	19,755	19,755	23,426	23,426	19,760	19,760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323	4,323	4,130	4,130	3,122	3,122

(二)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質押之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10	32.226	\$ 19,657	\$ 528	32.822	\$ 17,333	\$ 316	31.309	\$ 9,896
港幣	26,133	4.156	108,610	22,714	4.235	96,195	26,788	4.037	108,142
人民幣	7,172	4.979	35,709	7,769	4.994	38,798	4,429	5.0461	22,3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13	32.226	\$ 16,523	\$ 478	32.822	\$ 15,678	\$ 304	31.309	\$ 9,532
港幣	2,365	4.156	9,828	1,209	4.235	5,120	1,637	4.037	6,607
人民幣	557	4.979	2,774	471	4.994	2,353	273	5.0461	1,37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49 千元及 1,229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不適用。

(二)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經檢視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參見附註七。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因供需失衡，導致產品價格及需求大幅下降，致合併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能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約定於一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為一年以上還款之非流動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42,622	\$ —
其他應付款		19,755	—
	\$	<u>62,377</u>	<u>\$ —</u>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5,051	\$ —
其他應付款		23,426	—
	\$	<u>58,477</u>	<u>\$ —</u>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5,257	\$ —
其他應付款		19,760	—
	\$	<u>55,017</u>	<u>\$ —</u>

廿五、關係人交易

通泰公司與其子公司（係通泰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 第一季	一〇四年 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 3,256	\$ 2,989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67	524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3,823	\$ 3,513

廿六、質押之資產

項 目	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用 途
其他流動資產 — 質押定存單	\$ 12,500	\$ 12,500	\$ 12,500	廠商 進貨擔保

廿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廿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本公司	子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能力之投資資訊：附表一。

(2)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參見附註三十(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參見附表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三十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五年 第一季	一〇四年 第一季	一〇五年 第一季	一〇四年 第一季
銷售部門	\$ 83,154	\$ 68,694	\$ 73,962	\$ 60,482
研究部門	—	—	(7,006)	(5,779)
生產製造部門	—	—	(50,870)	(43,28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83,154</u>	<u>\$ 68,694</u>	16,086	11,414
利息收入			413	493
租金收入			574	593
其他			366	388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2,862)	(653)
利息費用			(2)	(2)
管理成本及董監酬勞			(5,342)	(4,240)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9,233</u>	<u>\$ 7,99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雜項收支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損)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香港商聖泰 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積體電路 產品買賣	\$ 2,703	\$ 2,703	600,000	100	\$ 15,169	\$ (921)	\$ (921)	—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塞舌爾	投資控 股業務	10,309 (USD350)	10,309 (USD350)	350,000	100	9,224 (USD286)	802 (USD24)	802 (USD24)	—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產品	\$ 10,247 (USD350)	\$ 10,247 (USD350)	—	100	\$ 9,224 (USD286)	\$ 802 (USD24)	\$ 802 (USD24)	—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 10,247 (USD350)	註 1	\$ 10,247 (USD350)	\$ —	\$ —	\$ 10,247 (USD350)	100%	\$ 802 (USD24)	\$ 9,224 (USD28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 10,247 (USD350) (註 3)	\$ 10,247 (USD350)	\$ 294,494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用本期平均匯率計算。

註 3、係母公司實際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

註 4、係子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所匯出之款項。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通泰積體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1,859	與一般客戶之交易 相當	38.31%
				應收帳款	\$ 18,829	與一般客戶之交易 相當	3.1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